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太平洋健康险[2026]意外伤害保险 010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1. 10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4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 8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 10
- ❖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2. 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 5、2. 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 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仔细阅读并注意。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基本条款

- 1. 1 合同构成
-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 3 投保范围
- 1. 4 年龄错误
- 1.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 6 保险费的支付
- 1. 7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1.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 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1. 11 未还款项
- 1. 12 合同内容变更
- 1. 13 联系方式变更
- 1. 14 争议处理
- 1. 15 合同效力的终止

2. 保险保障条款

- 2. 1 保险金额
-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 3 保险期间

2. 4 保险责任

- 2. 5 责任免除
- 2. 6 其他责任免除

3. 理赔服务条款

- 3. 1 受益人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3 保险金申请
- 3. 4 保险金给付
- 3. 5 诉讼时效
- 3. 6 失踪的处理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保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太保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简称“团交通意外（互联网）”。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太保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合同”。

| 1. 基本条款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本公司与投保人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br>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投保范围    | 投保人可为其特定团体成员投保本保险。<br>除另有约定外，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随成员参保。投保时，参保的人员须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条件。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所述被保险人均包含连带被保险人。                                                                                                                                                                                                                                                                                                                                                                    |
| 1.4     | 年龄错误    |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 <sup>1</sup> 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 <sup>2</sup> 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br>(1) 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sup>3</sup>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br>(2) 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在补交保险费前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br>(3) 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br>(4) 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 1.5     | 被保险人的变动 | 若投保人需要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br>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的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sup>1</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sup>3</sup>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除另有约定外，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75%×(1-n/m)，其中 n 为当期保险费所属期间已经过的天数，m 为当期保险费所属期间的天数。

趸交（即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方式下当期保险费所属期间为 1 年，双方对保险期间另有约定的，当期保险费所属期间以约定的保险期间为准。

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本公司时终止，本公司按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的现金价值。

对于保险期间内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本保险的，随其参保的连带被保险人也同时退出本保险。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人数或参保比例不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时，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约定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1.6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7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退还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收取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加收的相应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公司的拒保范围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保险事故发生当时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

#### 1.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1.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1.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对于保险期间内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11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的利息，本公司会在扣除前述欠款后退还。
- 1.1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1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1.1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15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因本合同条款所列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2. 保险保障条款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类风险的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

|               |                                                                                                                                                                                                                                                                                                                                                                                                                                                                                                                                                      |
|---------------|------------------------------------------------------------------------------------------------------------------------------------------------------------------------------------------------------------------------------------------------------------------------------------------------------------------------------------------------------------------------------------------------------------------------------------------------------------------------------------------------------------------------------------------------------|
| 保险金限制         |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3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                                                                                                                                                                                                                                                                                                                                                                                                                                                                                                                |
| 2.4 保险责任      | <p>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遇的以下 6 类风险中的一类或数类承担保险责任（其中 A、B 类仅限选择其中一类）：</p> <p>A 类：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他人驾驶的非营运的机动车<sup>4</sup>，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sup>5</sup>；</p> <p>B 类：被保险人乘坐他人驾驶的非营运的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p> <p>C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sup>6</sup>，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p> <p>D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sup>7</sup>（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在轨道交通车辆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p> <p>E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sup>8</sup>，自踏上轮船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止，遭受意外伤害；</p> <p>F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sup>9</sup>，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p> <p>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遇投保时约定的风险，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p> |
| 交通意外身故<br>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遭受投保时约定的风险，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 180 日）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该类风险对应的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如该被保险人已发生该类风险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对该被</p>                                                                                                                                                                                                                                                                                                                                                                    |

<sup>4</sup>非营运的机动车：指非经营客运且非经营货运业务的四轮及以上机动车。但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

<sup>5</sup>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6</sup>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四轮及以上非轨道承载的机动车（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简称“网约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 1 部分：类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编号 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乘用车指设计、制造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2) 网约车驾驶员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3) 网约车车辆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4)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5) 网约车车辆和网约车驾驶员应通过取得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6)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不符合以上任一或多项情形的，则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范畴。

<sup>7</sup>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

<sup>8</sup>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客运为目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包括渡轮。

<sup>9</sup>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保险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该类风险的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交通意外残疾  
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投保时约定的风险,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 180 日)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发生投保人在投保时所选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条目,本公司依照所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所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该类风险对应的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伤残评定标准包括: (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 编号 GB/T 44893-2024); (2)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 编号 GB/T16180-2014)。被保险人适用的伤残评定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级, 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 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 每级相差 10%, 依次递减, 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 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再按以下规定进行多处伤残的评定: (1) 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时, 以最重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果; (2) 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 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上升一级, 最高上升至第一级; (3) 同一部位和(或)同一性质的伤残, 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以投保时约定的该被保险人该类风险所对应的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该类风险所对应的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该类风险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sup>10</sup>**, **斗殴<sup>11</sup>**,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2</sup>**;

<sup>10</sup>**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 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sup>11</sup>**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 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sup>12</sup>**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13</sup>的除外；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4</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5</sup>，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6</sup>的机动车<sup>17</sup>；

(7) 被保险人扒车、跳车；

(8)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位置（如车辆后备箱，货车车斗、货架或货舱，火车行李架或行包车厢，轮船或飞机的行李舱、货舱等）时遭受的意外伤害；

(10) 被保险人从事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11)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sup>18</sup>、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13)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sup>19</sup>导致的意外；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责任免除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和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理赔服务条款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

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3</sup>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14</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5</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6</sup>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7</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含各类动力装置驱动的两轮车、三轮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等，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

<sup>18</sup>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sup>19</sup>精神疾患：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交通意外身故**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交通意外伤残**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须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具有监护权的证明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sup>20</sup>**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约定的风险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则按本合同意外身故处理。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

<sup>20</sup>**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